

##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原条款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八十八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公司董事候选人由具有提案权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出，由本届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决议。</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如对董事候选人名单有异议，有权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提出新的提案，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审查决定是否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由具有提案权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出，由公司董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决议。</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p>	<p><b>第八十八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公司董事候选人由具有提案权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出，由本届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决议。</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如对董事候选人名单有异议，有权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提出新的提案，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审查决定是否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由具有提案权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出，由公司董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决议。</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p>

<p>理人) 如对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有异议, 有权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提出新的提案, 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审查是否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由股东代表担任的候选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由公司工会提名, 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职工对候选人名单有异议的, 10名以上职工有权提出新的候选人, 并列入候选人名单。</p> <p><u>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u></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理人) 如对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有异议, 有权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提出新的提案, 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审查是否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由股东代表担任的候选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由公司工会提名, 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职工对候选人名单有异议的, 10名以上职工有权提出新的候选人, 并列入候选人名单。</p> <p><b>股东大会就选举2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 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新增一条作为“第一百一十四条”。后续各条款序号、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也作相应调整顺延。</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时, 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b></p>
<p>“第七章 监事会”后增加“第八章 党建工作”。后续各条款序号、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也作相应调整顺延。</p>	<p><b>第八章 党建工作</b></p> <p><b>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b></p> <p><b>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b></p>

规定，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立党的基层组织。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 第二节 公司党组织职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党组织的职责包括：

（一）发挥领导核心、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党委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四）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五）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组织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拟决策的重大事项，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2018年3月31日